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案號：113 年公拍字第 14 號

主 旨：公告以現場投標方式公開拍賣抵押人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

依 據：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公開拍賣程序辦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 不動產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拍賣最低價額、投標保證金、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二、 保證金：應以經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如果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

三、 投開標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 **現場投標**：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 11 時止開放現場投標，請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投標處所之投標室標區內，投標當日上午 11 時現場開標。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應將委任狀附於投標書內。

(二)、 **投開標地點**：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北部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 投標室)。

四、 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五、 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保證金全額沒收，得標人不得異議。

六、 拍定人應承擔拍定日起之地價稅、房屋稅。優先扣繳之房屋稅、地價稅算至拍定日為止。但如有因拍定成立與否而爭執涉訟，致未能核發拍定證明書時，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

七、 領取投標文件：

(一)、 有意願之投標人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 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電洽本公司 (02)8771-2198 吳協理，領取投標文件。

(二)、 投標文件內含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標須知、投標聲明書等各一份，投標文件每份 1000 元整。

備註：請注意一般公告事項及本公司公正第三人拍賣不動產投標須知。本公司及委託人對於本件拍賣公告等文件，保留於開標前增刪內容及決定是否拍賣之權利，最終拍賣公告文件及內容以開標日現場公告為準，歡迎投標人來電洽詢。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段	二小段	414		66	全部	23,993,825 元
	備考								
2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段	二小段	415		89	全部	32,355,309 元
	備考								
3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段	二小段	424		285	全部	103,609,819 元
	備考								
4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段	二小段	425		317	全部	115,243,069 元
	備考								
5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段	二小段	426		190	全部	69,073,252 元
	備考								
6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段	二小段	431-2		7.65	全部	2,781,073 元
	備考								
7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段	二小段	432-1		56	全部	20,358,397 元
	備考								
8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段	二小段	433-1		36	全部	13,087,541 元
	備考								
9	臺北市	北投區	溫泉段	二小段	434-2		5	全部	1,817,715 元
	備考								
使用情形		一、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1 日派員現場勘查，目前均以圍籬圍住，土地大範圍仍為泥土為主，其上雜草叢生，土地邊緣有部分水泥建築物，另有部分建材陳列在旁，現況為空地閒置無人使用。 二、本拍賣標的土地使用分區均為第三種住宅區，與同地段 420 地號土地(非拍賣標的)共同申請 110 建字第 0115 號建造執照，允建容積率為 307%，與建照有關的文件等內容，得向本公司購買投標文件後申請閱覽。 三、本件拍賣物買受人就物或權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故拍定後均不得以拍賣公告未記載或任何其他理由聲請減少價金、損害賠償或聲請撤銷拍定。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 9 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臺幣：382,320,000 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臺幣：76,464,000 元。 四、本件標的物所設定之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 五、刊登於網站、新聞紙或其他公告處所之公告內容如與本公司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一律以本公司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							

